

20140530 黃國昌老師主講「審議式民主在公民憲政會議中的角色」

虛位的元首，而獲得這麼多選票支持，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總統，他是不是甘於當虛位元首？那這個問題呢是你現在說要改採內閣制的時候，你必須要配套去思考的問題，那當然有人會說，有一些國家他們的總統雖然是直選，但是他們還是採取內閣制，那比較典型的大概是北歐的幾個國家，那問題是說，在北歐，他們的總統直選可以當虛位元首而採取內閣制，他們所擁有的民主政治的文化土壤、歷史發展的脈絡，臺灣是不是具備這樣的條件去擁有？那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號。

那第二個跟...第二次我經歷，對不起，我應該先講第一次這樣的經歷的經驗是，在那個時候，不管是在三月學運以後所召開的國事會議，或者是說，那個時候透過國民大會的代表他們所在進行修憲的工程，某個程度上面都是一些所謂的菁英，都是一些所謂的菁英他們自己的聚集，那透過他們的聚集跟討論，再加上所謂的憲法的學者跟專家，他們共同的再去商議，當然還有跟政治上面的player，在政治圈裡面掌握權力的人，他們按照他們自己可能自己的政黨利害的計算，在那個折衝的過程當中，最後針對我們的憲法到底要怎麼樣的修正，那做了很多的規劃。

那第二次我國在討論憲改的風潮的時候，事實上是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期，那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期的憲改，以現實上面的憲改來講，大概是國會減半跟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是造成我們現在的這個制度最深刻的衝擊跟影響的一次修憲，有非常多的人把單一選區兩票制 國會減半的這一個主張的訴求其實加諸到林義雄先生身上，認為說是他那個時候所發起的運動導致這樣的結果。但是按照我自己個人的觀察、認識跟分析，這樣子的說明是不對的，那為什麼我說這樣子說明是不對的？因為當初國會要減半，這個政見是由當時的四個黨，兩大兩小的黨他們所共同提出來的，大家都主張國會要減半，在選舉以前提出這樣的政見訴求。

那林先生他那個時候所在推動的運動是說，你們這些政治人物開了支票就要兌現，開了支票你就要兌現，那因此那個時候的整個運動的主軸是誠信立國，就是你要遵守，政治人物必須要有誠信，因此國會要減半，那至於說國會減半了以後，國會減半了以後，到底要怎麼選，那這件事情是兩大黨他們那個時候所共同設計出來的制度，那單一選區的兩票制它所造成的現象跟結果其實滿明顯的，它所造成的現象就是兩大黨大概壟斷了臺灣所有在國會裡面當中的政治席位，小黨非常難以出頭。

那當然你說，欸，形成一個兩大黨的穩定的政黨政治的結構未必是一件壞事，我強調是未必是一件壞事，代表的是說是不是壞事是可以被討論的，你要放在一個特定的時空環境下面來思考，來觀察，那顯然的，顯然的是回溯這幾次的修憲，那現在會讓大家感覺到非常不滿，非常不滿的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很糟糕的總統，但是他受任期的保障，那他又兼黨主席，可以把手伸進國會，所以我們很討厭他，他支持率只有10%，但是我們搞不掉他，這個是我自己觀察到，大家對於現在客觀現象當中一個非常不滿的因素。

那第二個不滿的因素是，從比較深層的結構上面來看是，當國會的席次減半，不分區的名額被壓縮，那區域立委席次的分配又要去照顧到在地方自治上面各個縣市界限的劃分，那在這些綜合效果的影響下面，它所最產生直接的後果就是「票票不等值」，那譬如說澎湖可以選一席立委，可能澎湖的選舉權人數我如果沒記錯，大概3萬多、4萬，大概是在這個範圍，但是你如果在台北市、新北市或其他的都會地區平均要30萬選舉權人才選一個立委，那代表的是說，在某些特定的區域當中，選民所投的票它的價值是遠遠高於在另外一個區域所投的票它的價值。

下一個問題是，要解決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我們願不願意打破在行政區域上面的劃分，也就是說，從政治上面來講，就是住在澎湖的朋友，對不起，你們可能自己沒辦法選一席立委，可是澎湖加金門加馬祖可能再加上其他人口比較少的縣市，譬如說，我隨便講，對不起，講哪個縣市都不好(全場笑)，就是再加上某一個縣市當中其中的一個區域，那你們共同選一個立委。

那它會破壞了，它可以去減緩票票不等值的問題，但是它卻會破壞了我們可能在一般對於政治上面，欸，我們這個地方，我們這個澎湖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代表，才能夠幫我們澎湖地方的利益發聲，在國會裡面爭取我們的預算。

那這些問題事實上是通通糾結得在一起的，在單一選區兩票制、國會減半的那次憲法改革，就是憲法修正完了以後，事實上陳水扁政府的任內，曾經推動過一次憲政改革，只不過那次憲政改革可能知道的人非常非常的少，它透過的方式其實是一種表面上看起來是由下而上，可是實質上面是由上而下。

(影片結束)